

武汉市水务局南湖流域水环境提升总体方案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需求调查情况	1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1
四、采购需求	1
五、采购实施计划	5
六、审查情况	7
七、附件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1.1 项目名称

南湖流域水环境提升总体方案。

1.1.2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为 260 万元。

1.1.3 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为 260 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适用。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南湖流域水环境提升总体方案	C11	项	1	否	/	/	是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推进中央巡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全面系统解决武汉市南湖水环境突出问题，实现南湖“水清、岸绿、景美”的治理目标，特开展南湖流域水环境提升总体方案项目，确保治理方案的科学合理性。

二、工作范围

方案编制范围为南湖流域范围：西至书城路、东抵武咸城际铁路、北临珞喻路、南至三环线，总面积 37.44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 7.67 平方公里，陆域面积 29.77 平方公里。

三、工作内容要求

1、全面系统评估

通过全面系统的排查，对南湖流域前期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估，主要包括：

(1) 陆域排水管网系统：针对南湖入湖排口、市政管网混错接、隐患与缺陷、地块分流情况进行评估，确定排水管网的健康程度。通过雨水系统、污水系统、初雨系统、尾水系统的连接关系、运行状态综合评价主干管网系统的服务水平和设施的能力缺口。

(2) 水域生态系统：调查南湖湖内底泥、水动力、水生植物、鱼类和微生物等，综合评价南湖水体自净能力。

(3) 流域综合管理：分析当前南湖流域一体化和智慧化管理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科学制定各项治理方案

明确南湖流域治理的目标、策略和具体的实施技术方案：

(1) 治理目标：根据当前南湖存在的问题，合理制定下阶段治理目标。

(2) 治理策略：以“控源截污”为治理核心，进一步加强污染管控，构建健康湖泊生态系统，按照陆域污染和水域污染，分类进行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制定。

(3) 治理方案：按照陆域控源截污、水体生态修复、流域一体管理三个方面分类确定南湖治理技术方案。

3、形成项目实施清单

结合总体方案，合理划分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间，形成治理项目工作任务清单，保障方案顺利推进。

四、成果内容及形式

(一) 成果内容

方案编制成果应包括：规划说明书及图纸。

1、规划说明书

规划说明应包括但不仅限于：规划概况、调研与评估、规划总论、技术方案说明、工作建议。

2、图纸

图纸需明确表达规划方案中流域内设施建设情况：排口、管网、重点设施等，雨水系统、污水系统、初雨系统、尾水系统和水网连通等重点方案的设计意图。

(二) 成果形式

1、A3 幅面的图册（含规划说明和图纸内容）。

2、电子文件 1 份，文本为 DOC 等可编辑格式，图纸为 JPG 格式。

3、方案介绍的多媒体演示文件。

4、图纸及说明要求以中文为准。

5、计量单位采用国家标准的公制单位。

五、商务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项目成果经专家审核并确认后支付剩余款项。

报价方式：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规划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六、项目团队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中级及以上级别职称，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

2、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人；规划、市政、水利专业类人员配备齐全，每个专业配备人员至少1人。

（二）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七、验收要求

1、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

6、验收条件及标准：按国家、行业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执行。

八、其他要求

1、服务期满足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项目结束后遇到的后续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2、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享有独立的所有权、使用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

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方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60 万元，最高限价：260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计划 2022 年 9 月发布采购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本项目包所需服务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2）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采购环保产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机构组织招标。采购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划分采购包。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本项目包所需服务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签定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自的责任义务。《联合体协议》一旦提交，不可再做修改。

5.1.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1.8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5.1.9 评审规则

详见附件 1。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建设工程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5.2.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 2

5.2.4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附件 3

5.2.5 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确保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六、审查情况

6.1 审查意见

6.1.1 一般性审查意见

1、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审查项目采购符合预算、资产、财务制度规定，能够实现采购目标。

2、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1) 对采购方式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专业性较强，采购预算260万元，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拟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2) 对评审规则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专业性较强，按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3) 对合同类型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章规定的典型合同有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物业服务合同、行纪合同、中介合同、合伙合同。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因此项目合同类型采用委托合同。

(4) 对定价方式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3、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本项目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经审查项目已完成报批手续。

4、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经审查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完整性，已包括以下内容：

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6.1.2 重点审查意见

1、非歧视性审查

(1)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2)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内容，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审查项目技术要求无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各包能满足要求的供应商至少有3家。

(3)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本项目评审因素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评审因素设置不具有倾向性。

2、竞争性审查

(1) 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邀请供应商，依法采用了公开竞争方式。

(2)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1) 评审方法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

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专业性较强，按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2) 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本项目评审因素设置适当。

3) 价格权重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价格分设置为15分。

3、采购政策审查。

(1)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本项目包所需服务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条款）。备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履约风险审查。

(1)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合同文本已由采购人的法律顾问审定。

(2)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文本采用委托合同。

(3)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合同文本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4)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

(5)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1)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

验收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履约验收方案完整。

2) 履约验收标准是否明确

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明确。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本项目的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确保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5、其他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无

6.1.3 专家审查意见

2022年9月21日，组织召开了“南湖流域水环境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专家审查会。会上专家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应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专家组同意通过一般性审查。

2、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还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了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及其他审查。专家组同意通过重点审查。

建议：无。

预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附件

附件 1：评审规则

附件 2：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4：专家审查会签到表

附件 5：专家审查意见

附件 6：审查工作机制小组签到表

附件 7：审查工作机制小组审查意见

附件 1：评审规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 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 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 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 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 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 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 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p>均可)；</p>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 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 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 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 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本项目包所需服务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定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自的责任义务。《联合体协议》一旦提交，不可再做修改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磋商报价 (15分)	报价得分	15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最后磋商报价 V)×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5% 备注：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八、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15	自2017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不计分。
	团队配置	5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5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册单位应为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 (59分)	项目背景分析及现状研判	12	根据供应商对南湖流域周边建设的背景情况了解程度和对项目目标要求及建设背景的解读能力进行评审： 1. 对本项目规划背景、上位规划、现状特征等理解透彻完善，并有全面、合理的分析和理解，得12分； 2. 对本项目规划背景、上位规划、现状特征有一定理解和分析，但存在缺陷，得8分； 3. 对本项目规划背景、上位规划、现状特征提供了的相关理解描述，但不适用，得4分； 4. 其它不得分。
	技术路线拟定	8	根据供应商的技术路线拟定进行评审： 1. 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注重工作统筹协调及沟通，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方法，提出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的得8分； 2. 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内容基本覆盖了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对于项目要求和目的的实现提出了部分工作方法，但并未展开论述，流程和规范等并未列明相应的具体内容的得5分； 3. 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对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对于项目要求和目的的实现只做了简单描述，并未举例类别或无分析的得2分； 4. 其它不得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项目重难点分析	16	对南湖流域相关实施重难点进行研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现状评估的重难点分析； （2）规划方案重难点分析； 1. 以上每项内容分析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得 8 分； 2. 分析基本全面，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并阐述了部分的实施方案，但经评审认为存在瑕疵的得 5 分； 3. 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展开数据或论述观点，只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但未展开实施方案及路径或保障措施的得 2 分； 其它不得分。
	设计思路	12	结合项目背景进陈述设计思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规划依据、原则、范围等； （2）流域范围现状排水管网系统、湖内生态系统、管理手段等存在的问题及分析，提出解决建议方案； 以上每项内容编制详细清晰，合法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规划管理要求得 6 分； 编制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规划管理要求得 3 分； 3. 编制粗略简单，欠缺合法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满足规划管理要求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划文件大纲进行评审： 规划文件大纲表述清晰、内容创新、体系完善的得 5 分； 规划文件大纲表述不够清晰、体系不够完善的得 3 分。 其它不得分。
	保障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等）和质量、技术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架构说明、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 工作安排满足项目进度要求，质量、技术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 6 分； 2. 工作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质量、技术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合理性，得 3 分； 3. 工作安排难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合理性不够的，得 1 分； 4. 其它不得分。
其他评审 (1分)	信用承诺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总分		100	/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 2：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时间：

4、服务地点：

5、付款方式：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

执行。

6、履约保证金：

7、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 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

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 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6.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6.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 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 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一、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1、验收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验收小组成员

二、验收时间及验收地点

1、验收时间

2、验收地点

三、验收方式

服务类项目的验收方式包括交付验收和过程验收。

四、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五、验收程序

项目全部完工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理质量验收，经过省一级复审。

六、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附件 4：专家审查会签到表

武汉市水务局南湖流域水环境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专家审查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备注
1	陈永杰	武汉大学水利学院	副教授	18071062671	
2	刘到兵	武汉大学	副教授	18986111775	
3	刘敏	武汉大学	实验师(高2)	13517262233	

日期： 2022 年 09 月 21 日

附件 5：专家审查意见

专家承诺书

本人作为审查专家，在参加武汉市水务局南湖流域水环境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专家审查服务项目的审查工作中，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履行审查职责，本着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在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提出审查意见，并对自己的审查意见承担责任；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泄露审查项目情况，不私自透露审查情况；本人承诺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与自己无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专家签名：



日期：2022年09月21日

武汉市水务局南湖流域水环境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需求 和采购实施计划专家审查意见

2022年09月21日，召开了“武汉市水务局南湖流域水环境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专家审查会。会上专家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专家组同意通过一般性审查。

2、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还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了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及其他审查。专家组同意通过重点审查。

3、该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等内容设置合理，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有三个及以上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

建议：无

专家组成员：



日期：2022年09月21日

附件 6：审查工作机制小组签到表

附件 6：审查工作机制小组签到表

武汉市水务局南湖流域水环境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审查工作机制小组签到表

2022 年 9 月 22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冯文琦	市水务局	处长	15927233739	
2	熊鹏	武汉市水务局	二级主任科员	1882760873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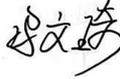
附件 7：审查工作机制小组审查意见

附件 7：审查工作机制小组审查意见

审查工作机制小组审查意见

审查工作机制小组对“武汉市水务局南湖流域水环境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通过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现审查意见如下：

- 1、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
- 2、应严格按照经审查的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招标文件。

审查工作机制小组成员签字： 

2022年9月22日